

交通部公路局推動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為延續行政院「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行政院再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擴大推動行人安全環境提升工作，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以改善人行空間，為執行上述計畫，爰擬具「交通部公路局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要點內容如下：

- 一、本要點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本要點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三點)
- 四、本要點補助範圍。(第四點)
- 五、本要點補助所涉土地，以公有土地為原則。(第五點)
- 六、不予補助之費用說明。(第六點)
- 七、本要點地方提案類型。(第七點)
- 八、本要點補助計畫，應分類提報地方提案，並視需求擇一提報規劃設計案計畫書、工程案計畫書及規劃設計併工程案計畫書。(第八點)
- 九、地方政府提報地方提案應辦理事項。(第九點)
- 十、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初審作業應辦理事項。(第十點)
- 十一、本局審議作業應辦理事項。(第十一點)
- 十二、補助案件所得補助款比率之上限。(第十二點)
- 十三、核定補助案件後之實施方式及原則。(第十三點)
- 十四、補助案件執行管控規定。(第十四點)
- 十五、補助案件執行之獎懲規定。(第十五點)
- 十六、本要點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撤銷全部或一部補助之事由。(第十六點)
- 十七、撤銷補助案件之處理。(第十七點)
- 十八、補助案件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繼續辦理之處理。(第十八點)
- 十九、規劃設計案之撥款程序。(第十九點)
- 二十、工程案之撥款程序。(第二十點)
- 二十一、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第二十一點)

二十二、補助經費無法支用完畢之處理。(第二十二點)

二十三、其他應遵循之法令規定。(第二十三點)

二十四、本局分工範圍。(第二十四點)

二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第二十五點)

- 一、為執行行政院「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方政府：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地方政府轄下相關單位：指學校或鄉(鎮、市、區)公所等由地方政府直接管轄之行政單位。
 - (三)地方提案：指尚未經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項目。
 - (四)補助案件：指已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項目。
 - (五)通學路徑：指經學校或地方政府教育單位認定之學生上下學主要行經路段。
 - (六)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建置之網路平臺。由民眾於該平臺自主提出相關建置或改善人行空間之提案，用以輔助地方政府研擬具有一定民意基礎支持之地方提案。
- 三、相關權責機關：
 - (一)本計畫如涉交通部公路局(下稱本局)經管之省道(含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市計畫區外之市道、縣道、區道及鄉道，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餘則由內政部主管。
 - (二)本計畫由地方政府實際執行，並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本計畫之地方提案審議、補助案件撥款、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抽查等相關事宜。
 - (三)補助案件以地方政府執行為原則。但得依實際需要由地方政府授權其轄下相關單位執行。
 - (四)各補助案件應於工程完成後，回歸既有路權管理機制，並依權責辦理後續維護管理。
- 四、補助範圍：
 - (一)道路人行環境及可串聯之人行空間。
 - (二)全國公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內通學路徑。該通學路徑須為公有地，並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
 - (三)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事項(如符合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二〇二三—二〇二七)之「工程面向」之辦理事項等)。
 - (四)有助人行空間建置事項。
- 五、依本計畫申請補助，其土地之使用，以公有土地為原則。涉及私有土地者，地方政府應出具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
- 六、下列費用，本計畫不予補助：
 - (一)工程用地取得及補償所需費用。
 - (二)採購非屬工程必要機器設備(如工程車、燈光、音響或擴音器等非綠美化本體設備)所需費用。
 - (三)原生樹林及重要生態保育植物砍伐或遷移所需費用。
 - (四)連接公私有建築物本體之新建人行路橋及延伸建築物本體之架空長廊所需費用。
 - (五)興建橋梁或隧道等結構體所需費用。
- 七、地方提案類型：
 - (一)一般計畫：分為以下項目
 1. 路段人行環境改善：興建或改善人行道長度達連續二百公尺以上。
 2.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改善校園內外周邊之通學路徑，並設置交通寧靜區。校園內通學路徑須為公有地，並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另

交通寧靜區，可參考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結果，以校園周邊易肇事熱點進行規劃及設置。

3.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興建或改善人行道，使人行環境達行人可連續步行二公里以上，且途經行人使用熱區者，優先辦理補助。行人使用熱區，係指經地方政府提出，並獲本局審核通過，或政府機關、醫療院所、長照場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市場、兒童遊戲場、公園、廣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密集住宅區等地區。

(二) 整體規劃案件：包含一個以上行政區之整體人行環境建設分年分期計畫。

(三)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1. 位於密集住宅區或商業活動高強度地區，且已達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票選門檻者，地方政府應提出地方提案以申請補助規劃設計費用，規劃設計方向並應至少包含辦理人行道之新闢或拓寬。
2. 規劃設計內容，如已完成民眾意見整合者，地方政府得再提出地方提案以申請補助工程費用。
3. 達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票選門檻，且得票數前十名者，得由地方政府提出地方提案，以全額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前開得票數前十名名單，可考量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機制採分區（類別）遴選。但分區（類別）遴選後，各分區（類別）之合計仍以十名為上限，並依據內政部國土署綜整公布資料為準。

(四) 其他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之改善（以下簡稱路口改善計畫）：

1. 改善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所示之年度易肇事路口、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交通部提供高風險路廊等項目。
2. 路口改善計畫，應由交通工程技師簽證後，始得推動執行。相關簽證所需費用，得於補助經費中支用。

八、地方政府應依第七點規定，分類提報地方提案，並再細分為以下案別，由地方政府視需求擇一提報計畫書：

(一) 規劃設計案：

1. 規劃設計案之委託項目，不得包含監造相關內容。
2. 類型屬整體規劃案件者，僅能提報規劃設計案。

(二) 工程案：

1. 應完成規劃設計，始得施作工程。
2. 應具備整體規劃設計成果，以及合法土地使用權，始能提出申請。
3. 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相關公共工程，應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如為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地方政府應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三) 規劃設計併工程案：

1. 工程經費經地方政府評估，達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者，不得提報規劃設計併工程案。
2. 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相關公共工程，應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如為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地方政府應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九、地方政府提報地方提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地方政府應自行指定單一窗口，彙整地方政府及轄下相關單位之地方提案，以辦理地方政府內部審查。地方政府不得拒絕受理納入內部審查。
- (二) 地方政府完成內部審查，並擬具審查意見後，應彙整所轄地方提案總表(如附件一)，於本局通知期限內函文提報本局。
- (三) 地方政府指定之單一窗口應於限定期限前至本局指定之系統填報通過內部審查之地方提案，並上傳地方提案計畫書、提案自主檢查表及相關文件。
- (四) 本局前述系統建置前已提報之案件，地方政府應於本局通知系統建置完成後，十日內依其辦理進度為填報。
- (五) 提報計畫資料，包含提案總表(詳附件一)、基本資料表(詳附件二)、計畫評估表(詳附件三)、年度經費籌編表(詳附件四)及提案計畫書等資料，由地方政府機關首長核章後，提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初審作業，續由本局辦理審議作業。
- (六) 提案計畫書應記載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 (七) 地方政府未自行指定單一窗口、未完成地方政府內部審查或未於限定期限前提報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十、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初審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資格審查：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應就所轄地方政府之地方提案資料為審查。如非屬第三點第一款交通部主管範疇或不符合第四點至第八點規定者，應不予受理。
- (二) 初審審查內容包含：
 - 1. 總表、基本資料表、計畫評估表、年度經費籌編表及提案計畫書等資料正確性之審查。
 - 2. 提案內容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及成熟度之審查。
 - 3. 經費編列合理性之審查。
 - 4. 計畫評估表(附件三)審議評估指標項目之審議及評分。
 - 5. 確認提案相關資料是否完備。若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完整或需修正者，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應限期要求地方政府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不予受理。
 - 6. 必要時，得邀請地方政府簡報說明或辦理現勘。
- (三) 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應將完成初審作業之地方提案，附具初審意見併送本局辦理。
- (四) 下列地方提案，初審會議得採書面辦理。必要時，其申請之書面格式及文件，得由本局另以函文說明。
 - 1. 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
 - 2. 奉行政院或交通部交議。
 - 3.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 4. 路口改善計畫。
- (五) 業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之補助案件，無需經過初審作業。

十一、本局審議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局為辦理地方提案及補助案件之審議作業，應成立審議小組。
- (二) 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 1. 審議已通過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初審作業之地方提案。
 - 2. 補助案件重大修正之審議。

3. 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協調、推動及檢討等事宜。
 4. 審議小組得視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辦理上述事項。
- (三) 審議小組委員組成及決議方法：
1. 審議小組置委員七人，包含內聘委員五人及外聘委員二人。
 2. 內聘委員由本局指派下列業務相關人員擔任之。小組召集人由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總工程司擔任，其餘委員由養路組、規劃組、交管組組長擔任。
 3. 外聘委員二人，一人由內政部推派，一人由交通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除由內政部推派外，餘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選聘之。
 4. 審議小組召開審議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者，內聘委員得指派科長以上人員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委員之一人代理之。
 5. 審議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予決議。
- (四) 業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之補助案件，得經審議會追認後，改依本要點執行。
- (五) 審議會得視需求要求地方政府針對地方提案進行簡報說明。小組委員針對地方提案認有疑慮或需修正部分，得請地方政府說明、修正或進行現地勘查。
- (六) 下列地方提案，由本局依初審意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個案經費額度，並函知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1. 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
 2. 奉行政院或交通部交議。
 3.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4. 屬交通部盤點提供易肇事路口改善名單。
- (七) 前款以外通過初審作業之地方提案，經彙整審議會出席委員審議意見，並參酌地方政府之前年度執行績效、本局相關考評計畫結果等，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個案經費額度。
- (八) 審議結果，由本局彙整後函知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十二、補助案件所得補助款比率之上限：

- (一) 補助案件，應視個案情形，或依據當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表，定其所得中央補助款比率之上限。前開財力級次，各以第一級為百分之三十五、第二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二、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四及第五級為百分之八十八等五級，作為各級中央補助款比率之上限。
- (二) 符合以下各項者之補助案件，得全額補助：
1. 符合第七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之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2. 奉行政院或交通部交議案，而應於一百十三年度內完成改善規定者，得全額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但於一百十三年度完成改善前，仍應提列地方配合款。
- (三) 地方政府前款以外之補助案件，應提列地方配合款。未編列者，不予補助。
- (四) 本局得依地方政府前一年度績效、工程查核評列等第、本局辦理之相關考評成果，或其他經本局認定之特殊情形等，據以調整各地方政府之地方提

案中央補助款比率，惟不得超過各級中央補助款比率上限。但符合第二款規定之地方提案，不在此限。

十三、補助案件實施方式及原則：

- (一) 地方政府應依審議結果編列地方配合款，將中央補助納入年度預算及辦理相關先期作業，俟立法院通過預算後，即辦理發包作業，並於決標後一個月內完成訂約及開工。
- (二) 補助案件各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期限至當年底為原則，並應以本計畫屆期前完成結案為原則。
- (三) 地方政府應依審議結果修正補助案件，並將修正後之補助案件提送本局各養護工程分局。修正後之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修正後未超過原核定範圍或核定經費者，由本局各養護工程分局備查。
 2. 修正後已超出原核定範圍或核定經費者，或已備查之修正補助案件，經地方政府設計審查後有增加經費，而須再行修正補助案件資料者，應再行提送本局各養護工程分局報請本局核定。
- (四) 補助案件未依本局審議結果修正者，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請撥補助款時，得逕予扣除不符規定之工項經費。
- (五) 補助案件修正後，獲備查前，地方政府得同步辦理相關招標先期作業，並於招標文件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六) 為落實公共通行及人行無障礙空間之建置，並提升整體道路品質，地方政府補助案件之預算書、圖，須邀請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或其授權機關（單位）參與設計審查。
- (七) 補助案件如有符合「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八) 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如有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
- (九) 地方政府應確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 (十) 為落實公共通行無障礙空間建置，補助案件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內增列以下條款。未增列者，其扣點罰款可自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直接扣減：

「依據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品質抽查結果，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事宜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抽查小組之督導及抽查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
 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案，每點罰款二千元。
 3.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案，每點罰款一千元。
 4. 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案，每點罰款五百元。」
- (十一) 補助案件經招標三次（含重新招標）仍流標者，除有特殊原因外，得予以調整補助經費，或撤銷補助。
- (十二) 地方政府應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確實配合執行，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開

置浪費等。

十四、補助案件之執行管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助案件經審議核定並通知地方政府後，地方政府應於次月五日前，於其官網公告，並應於本局指定之管理系統填報辦理情形表。且依後續執行情形，地方政府應按月為前述公告及填報。
- (二)前款列管項目應包括以下控管時程：
 1. 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轄下相關單位配合款納入地方年度預算及編列配合款之時程。
 2. 規劃設計案件之發包及辦理各階段審查（如辦理期初、期中、期末或初設、基設、細設）之預定時程。
 3. 工程案件之規劃設計、成立預算、發包、施工、完工及結案之預定時程。
 4. 路口改善計畫之補助案件，應於改善後，逐年追蹤該路口連續三年之肇事成效。如肇事事件數未有下降，地方政府應提交「路口肇事個案因素分析報告及改善計畫」後，本局始得受理其補助之申請或提案。
- (三)施工階段變更設計之審核，如未超過原核定補助總額，且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及實施範圍，得由地方政府自行核處，並副知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備查，以爭時效。本局及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得視工程進度，不定期抽驗工程品質。
- (四)發包金額達公告金額，且其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由本局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抽查作業。
- (五)本局及本局養護工程分局每年得至少召開三次執行檢討會議，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開。執行檢討會議應邀請地方政府列席報告執行進度。會議討論項目，應包含補助案件經費支用及進度執行情形(相關里程碑之檢視)等，並應將會議紀錄副知本局。
- (六)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如有落後，本局養護工程分局應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解決。執行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可預期將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局養護工程分局應於執行檢討會議後一周內，提送前述補助案件之彙整清單及相關資料至本局。
- (七)為本計畫成果彙編及施工品質管控，於工程完工後，須填列績效指標，並於工程起點、中間點及迄點三處，拍攝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高畫質清晰（至少五百萬像素以上）照片。
- (八)為掌握計畫進度、品質，以及以前年度受補助案件之維護管理情況，本局及本局養護工程分局得於補助案件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地方政府（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
- (九)地方政府應對補助案件工程品質負起督導責任。如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等第列為丙等者，應減列該工程補助款百分之二，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減列至該工程補助款百分之五。

十五、獎懲：

- (一)本局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地方政府對本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 (二)為鼓勵地方政府加速落實中央重大政策，各地方政府本計畫年度預算達成率，得依下列原則予以獎勵：
 1. 年度預算達成率百分之百，且結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三

，及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五者，最高一次記一大功。

2. 年度預算達成率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且結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三，及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五者，最高記功二次。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撤銷全部或一部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一) 補助案件（含延續性工程）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開始工程，或地方政府可歸責執行不力致工程延滯。

(二) 案件未分期估驗。

(三) 未依第十四點第一款後段按月公告、填報，或公告、填報之內容有不實或未盡完善。

(四) 未依第十四點第八款配合辦理或提供所需資料。

(五) 未經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或其授權機關（單位）設計審查通過，逕行辦理工程案發包者，本局如扣減補助款，應視情節扣減該工程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

(六) 補助案件未依本局審議結果修正，除應限期改正外，請撥補助款時並得逕予扣除不符補助範圍之工項經費。

(七) 補助案件，同時受其他機關補助或受本局其他補助，除撤銷全部或一部補助、追繳補助款外，並得停止受理該地方政府申請案二年。

十七、補助案件經撤銷全部或一部補助並追繳補助款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應就補助款已支用部分先行結算，結餘額度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二) 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應提報相關資料至本局彙整，提送審議小組為協調及審議，並經決議納為正式會議紀錄後據以實施。

十八、補助案件因民眾抗爭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繼續辦理者，應經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會同地方政府確認有上開情事後，由地方政府向本局審議小組提出專案說明，並依現況辦理撤案結算。補助款結餘部分，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十九、規劃設計案（含規劃設計併工程案之規劃設計部分）之撥款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案件完成發包後，地方政府應檢附以下文件函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並副知本局，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依中央補助款百分之三十為撥款。

1. 勞務合約書副本一式三份（或至少一份完整版之勞務合約書，其他二份為含經費總表及決標紀錄或決標公告之主契約影本。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2. 納入預算證明。

3.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4. 各項費用明細表或地方政府議會同意墊付函。

5. 領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局全銜、加蓋印信、並載明年、月、日）。

6. 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

7. 中央補助分配款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五之一）。

8. 其他相關文件。

(二) 委（承）辦廠商提送基本設計或期中報告書（簡報）後，地方政府應檢附

以下文件函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並副知本局，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依中央補助款百分之六十五為撥款。

1. 領款收據。
2. 基本設計或期中報告書（簡報）書面資料一式三份。
3. 中央補助分配款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五之一)。
4. 其他相關文件。

(三)完成細部設計或定稿（成果）報告書後，地方政府應檢附以下文件函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並副知本局，以辦理撥付餘款並結案。

1. 細部設計或定稿（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
2. 中央補助分配款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五之一)。
3.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或足茲證明無結餘款項。
4. 逾期違約金罰款。
5. 其他衍生性收入等證明文件。

(四)結案後，如有結餘款、逾期違約金罰款或其他衍生性收入，應依補助比例繳還本局。

(五)第一款之勞務合約書影本及第三款結案文件，須製作一份存於光碟或其他可進行數據存取之小型可攜式儲存裝置，並依結案程序送本局存查。

(六)核定經費，以辦理核定工程項目為限。如經費不足，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補足。

二十、工程案之撥款程序（含規劃設計併工程案之工程部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程合約書所定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依據補助計畫之經費額度及工程內容予以評估檢討，得採每三十日估驗計價或比照本計畫所定撥款階段（完成發包、工程進度百分之五十、工程完成結算）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

(二)工程完成發包後，地方政府應檢附以下文件函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並副知本局，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依發包後總經費（為工程決標金額加計工程管理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空污費及其他規費等相關費用之總數估算）核撥中央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1. 預算書。
2. 工程合約書副本一式三份（或至少一份完整版之工程合約書，其他二份為含經費總表及決標紀錄或決標公告之主契約影本。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3. 納入預算證明。
4.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5. 各項費用明細表或議會同意墊付函。
6. 領款收據。
7. 請款明細表。
8. 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
9. 中央補助分配款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五之二)。
10. 其他相關文件。

(三)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地方政府應檢附工程進度證明資料及中央補助分配款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五之二)，函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並副知本局，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依中央補助款百分之六十五為撥款。

- (四)工程結算後，地方政府應檢附以下文件函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並副知本局，以撥付餘款。
1. 竣工報告。
 2. 營繕工程結算書表。
 3. 竣工圖。
 4. 路口改善統計表。
 5. 完工後實景攝影。
 6. 中央補助分配款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五之二)。
 7. 績效指標評估調查表(如附件六)一式三份。
- (五)工程決算後，應將下列資料製作一份存於光碟或其他可進行數據存取之小型可攜式儲存裝置，並依結案程序送本局備查。
1. 工程決算書一式三份(或至少一份完整版之上述決算資料，二份為工程經費決算表、相關決算驗收證明書影本)。
 2. 第二款之預算書及工程合約。
 3. 第四款之竣工圖文件，製作一份存於光碟或其他可進行數據存取之小型可攜式儲存裝置，並依結案程序送本局存查。
- (六)工程決算後，如有結餘款、逾期違約金罰款、工程拆除有價廢料之變賣收入或其他衍生性收入，應依補助比例繳還本局。
- (七)相關工程管理費、工程建造費、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營建管理及顧問費等費用之估算，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手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服務辦法等規定參考辦理，並按規定標準確實估算。
- (八)核定經費，以辦理核定工程項目為限。經費不足時，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補足。
- 二十一、地方政府接受本計畫補助經費，應依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並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檢送補助款支用明細表至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彙辦。
- 二十二、地方政府接受本計畫補助經費，如於年度結束前無法支用完畢，而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者，地方政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保留後，方得據以執行。
- 二十三、為落實並提升計畫效益，應依循以下規定：
- (一)補助案件之工程設計，如無特殊情事，應依循交通部頒布「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公路局「省道路口人本安全設計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公路行經市區，需依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 (三)有關「自行車道」規劃、設置、安全防護及管理，應參採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 (四)路口應妥善設計穿越道、停等設施及轉彎設施等，相關設置原則可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智慧化號誌路口自行車交通管理策略之研究報告」。
 - (五)號誌標誌及鋪面顏色，應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相關規定。
 - (六)另可參閱「市區道路人行與腳踏車空間改善策略暨鋪裝材料技術研究」、「市區道路生態綠廊道整體建構計畫」、「臺灣地區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綠美

化改善計畫」等辦理。

- (七)為配合通用設計、綠色交通路網之推動，與社會福利團體及身心障礙者對於通行空間無障礙之要求，補助案件除得採用符合環保之綠色工法、材料及設計外，地方政府應於規劃、設計階段，邀請通用設計、身障團體及都市整體規劃方面專家參與審查，執行時應加強人行道、自行車道鋪面的平整度（如截水溝或橫向排水之接縫部分），及鋪裝材料之舒適度等。

二十四、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分工如下：

- (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金門縣、連江縣。
- (二)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 (四)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 (五)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宜蘭縣、花蓮縣。

二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